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光伏電站，代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交易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珠海華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賣方：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之資產

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買方須購買光伏電站，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用於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代價須由買方以買賣協議規定之方式支付。光伏電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7,632,000元，均為「金太陽示範工程」補貼項目。出售光伏電站的稅後收益預期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就光伏電站之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太陽能項目。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可再生能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按公允值變現光伏電站並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於未來用於其經營及潛在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而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用於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電站」	指	由賣方擁有位於中國之一個20兆瓦光伏電站及一個30兆瓦光伏電站
「買方」	指	珠海華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光伏電站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及買方擬買賣光伏電站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